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6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100.6
	機關名稱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	單位名稱	行政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民大道5段50號
	聯絡人	郭小姐、謝先生
	聯絡電話	(02) 87878850 #330、210
	傳真號碼	(02) 87875345
	電子郵件信箱	yiting@nrm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5232
	標案名稱	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松山材料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是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是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201,40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後續擴充預算金額新臺幣270萬7,172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標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6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---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
	截止投標	111/07/06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7/07 10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140天完成規劃設計；監造至工程驗收合格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其他 一、廠商資格：1.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，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，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。2.本案開放共同投標(至多2家)，至少其中1家投標廠商應具上述相當之資格。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如為共同投標廠商，請分別檢具)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(影本)、廠商納稅證明(影本)、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（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、驗收紀錄等足以證明之文件影本）。 詳參投標須知第六十四及六十六點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1.本案特定資格應檢附文件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，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、驗收紀錄等足以證明之文件影本）。 2.本案開放共同投標，至少其中1家投標廠商應具上述相當之資格。(共

		同投標詳投標須知第18條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
附加說明	【開放投標廠商現場勘查】 機關於公告上網等標期間，得派員至臺北機廠安排投標廠商現場勘查，請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，先行電話洽詢以利安排，場勘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。謝先生 02-87878850#210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